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當中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

3. 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林健鋒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君彥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林健鋒議員宣布，分別有9名委員及5名委員投票予黃定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林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年第7號法律公告 ——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2013年第8號法律公告 ——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 | | |
|--------------------------|----|--------------------------------------|
| 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 | —— |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 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 | ——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 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 | —— |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 檔號：CBT/7/6/C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CB(1)579/12-13(01)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以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或關注 ——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 (a) 就有關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相關法例／規例的資料。
- (b) 澄清有關展示／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包括 ——
 - (i) 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例如電子郵件)提供的通訊／交易文件；

- (ii) "通訊文件"的定義，尤其是關乎公司交易的文書往來會否被視為該公司的"業務信件"，及
 - (iii) 業務場所的定義中"向公眾開放"的涵義，尤其若公司不擬把某個場所向公眾開放，但公眾(例如記者)可藉着應邀／預約以外的其他方式造訪該處，該場所會否被視為業務場所。
- (c) 就現行《公司條例》有關展示和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提供關於遵守法規方面的資料，包括就不遵守法規作出投訴的個案數字、政府當局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檢控工作，以及對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則。
 - (d) 檢討規例第3(5)條有關"公司財產的經理人"的提述，以免可能與"公司經理"產生混淆。
 - (e) 就展示和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檢討規例第6(a)(i)條准許使用"Coy."一字作為縮寫的做法。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f) 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 ——
 - (i) 取消下述現行規定的背景和理據：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債權證的發行以及使董事能藉購入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下稱"債權證安排")，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
 - (ii) 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在披露債權證安排的規定方面的主要分別；及
 - (iii) 其他公司文件(例如公司帳目、財務報表)會否提供關於債權證安排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1)610/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邀請公眾或相關團體就該5項附屬法例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

10.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已通過決議，把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3月27日。謹請委員注意，小組委員會就其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是2013年3月15日，而就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13年3月20日。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212 - 000920 |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921 - 001136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蔣麗芸議員 梁繼昌議員 | 選舉副主席 | |
| 001137 - 001325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1326 - 002427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5項附屬法例(2013年第7至第11號法律公告)的內容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7/6C) | |
| 002428 - 003021 |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於《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田議員詢問 (a) 是否必須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業務場所同時展示該公司的中、英文名稱； (b) 位於多層大廈的公司是否應在大廈多處不同地點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例如是建築物大堂、公司所處樓層的大堂，以及該公司辦事處外面的地方；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展示的字體大小規格(如有的話)；及</p> <p>(d) 就空殼公司(即從來沒有任何交易的公司)作出展示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若某家公司同時註冊了中、英文名稱，則須同時展示該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只以英文名稱註冊的有限公司如同時展示或顯示公司的中文名稱或代表公司的中文名稱(該公司註冊名稱的音譯或翻譯)，該公司須在如此展示的中文翻譯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等中文字；相反，只以中文名稱註冊的有限公司所展示的名稱的英文翻譯中須包括"limited"一字；</p> <p>(b) 規例規定某家公司須採用可閱字樣持續地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顯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而有關註冊名稱須置於可讓有關註冊辦事處／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規例並無規定公司須在建築物大堂或樓層大堂展示公司的註冊名稱；</p> <p>(c) 字體大小方面並無規定何者才會被視為"可閱字樣"；字體可否單憑肉眼看見得到，須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合理詮釋；</p> <p>(d) 就位於多層大廈內為多家公司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而言，該秘書服務公司可在本身辦事處的範圍內展示其所服務公司的註冊名稱。若所服務公司的數目超過6家，則可透過電子器材展示這些公司的註冊名稱，惟展示次數的頻密程度及展示時間為時多久須符合規例的規定；及</p> <p>(e) 從來沒有任何會計交易的空殼公司會獲豁免展示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022 - 004017 |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 <p>關於蔣議員對第8號法律公告作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某家公司必須同時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每個向公眾開放的業務場所持續地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行的《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將公司名稱懸在或緊附於公司的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而新規例則規定，所展示的註冊名稱必須易於被到訪辦事處／場所的訪客看見。</p> <p>蔣議員詢問關於在以電子形式提供的通訊文件(包括公司內職員與職員之間的內部通訊)或交易文書上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此項披露規定的涵蓋範圍包括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並適用於以公司名義發出或代表公司發出的正式通訊。現行的《公司條例》亦有相同的規定。</p> <p>蔣議員關注到，倘若公司的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並無顯示公司的註冊名稱，或有關的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並非經由公司的正式／註冊電郵地址送出，有關文件或文書是否有效。</p> <p>政府當局解釋，新《公司條例》第661條訂明未能按規定披露公司名稱的民事後果。根據該項條文，如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代表，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該公司簽署任何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下稱"有關票據")，而該公司的名稱沒有按規例所規定的方式在該有關票據中提及，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代表須就該有關票據所涉的款項，對該有關票據的持有人等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除非該款項已由該公司妥為支付)。</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b)(i)段採取所需行動。 |
| 004018 - 005146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關於第8號法律公告，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p> <p>(a) "通訊文件"的定義，尤其是關乎公司交易的文書往來會否被視為該公司的"業務信件"，及</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b)(ii)及8(b)(iii)段採取所需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業務場所的定義中"向公眾開放"的涵義，特別是公司僅用以舉行內部會議或與已作預約的外界人士(客人／客戶等)舉行會議的業務場所是否需要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第8號法律公告第2條載有"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的定義，有關定義的方式沿用現行《公司條例》所採用的方式；</p> <p>(b) 某一特定文件是否在有關定義的範圍之內，須視乎有關個案本身的情況；基本上，關乎公司的交易的正式文書往來均在有關定義的範圍之內；及</p> <p>(c)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展示公司名稱的規定適用於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每個辦事處或地點(不論是否向公眾開放)。商界關注到，某些業務場所不會有任何訪客，似乎沒有需要展示公司名稱。經考慮此項關注，第8號法律公告提供更大彈性，規定只有"向公眾開放"的業務場所才須展示公司的註冊名稱。經常用以接待經作出預約的訪客的場所或會被視為是"向公眾開放"，但每宗個案須視乎個案本身的情況而定。</p> <p>涂議員詢問，假如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業務場所的入口是一道木門，而該公司的註冊名稱是置於處所內木門打開後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這種情況會否被視作符合展示公司名稱的有關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每宗個案應按其本身的獨特情況考慮。舉例而言，該名"訪客" 是否是真的訪客，抑或只是途人；而該道門戶是否經常關閉，以致訪客未能易於看見公司的名稱等。</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147 – 005721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p>副主席詢問《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7號法律公告)附表所列出的字詞是否詳盡無遺。</p> <p>政府當局解釋，第7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字詞，公司不得用以為公司註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除外)。此外，新《公司條例》亦設有其他對註冊公司名稱作出限制的條文，例如公司名稱不得與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名稱不得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此外，除非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例如公司名稱不得看似是政府機構。</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詢問時澄清 ——</p> <p>(a) 關於《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規例第6(a)條訂明"股票掛鈎協議"的涵義。第6(3)(b)及6(3)(c)條舉出可包括及不包括為"股票掛鈎協議"的例子。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及</p> <p>(b) 關於《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該規例適用於合資格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並將此等財務報告代替報告文件送交成員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而該報告的內容須來自有關的報告文件。公司擬備摘要形式的財務報告完全屬於自願性質。</p> | |
| 005722 – 010305 |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關於《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的查詢時表示 ——</p> <p>(a) 公司未有(根據第8號法律公告)在通訊文件中披露／顯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不會導致新《公司條例》第661條所訂的民事後果。有關的民事後果由下述人士承擔：未有按規定在新《公司條例》第661條訂明的交易文書中作出所需披露的公司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代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第8號法律公告第3(4)條內"會計交易"的定義，在新《公司條例》第2條訂明；</p> <p>(c) 第8號法律公告第3(5)條下"公司財產的經理人"指獲委任對公司的產業或業務進行清盤的經理人，與履行公司管理職能的"公司經理"並不相同；及</p> <p>(d) 若清盤的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業務場所亦是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經營業務的地點，該地點無須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給予豁免的用意是減輕有關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p> <p>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 ——</p> <p>(a) "公司財產的經理人"的提述，以免可能與"公司經理"產生混淆；及</p> <p>(b) 就有關展示／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而言，檢討第8號法律公告第6(a)(i)條准許使用"Coy."一字作為縮寫的做法，原因是這個縮寫在香港甚少使用，或許會帶有不同意思。</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公司條例》准許使用"Coy."一字作為縮寫。政府當局答應考慮郭議員的建議。</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d)及8(e)段採取所需行動。</p> |
| 010306 – 010835 | 梁君彥議員 主席 | <p>關於第8號法律公告，梁議員表示，鑒於一家公司與各界人士文件往來的數目多不勝數，他關注到當局必須就關於在通訊／交易文件中展示／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作出澄清，特別是有關以下事宜 ——</p> <p>(a) 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提供的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p> <p>(b) 商業／交易文件上顯示的公司名稱，與註冊辦事處／業務場所顯示的名稱有所不同(例如某家公司的還款收據是由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簽發)；及</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a)及8(b)段採取所需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公司不擬向公眾開放但公眾(例如記者)可藉着應邀／預約以外的其他方式造訪的業務場所。</p> <p>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擬訂關於展示／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時，須顧及利便公司營運的需要，盡量減輕公司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展示／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有關法例／規例的資料。</p> | |
| 010836 – 011436 |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討論在現行《公司條例》下披露／展示公司名稱的規定方面遵守法規的情況。</p> <p>謝議員關注到，第8號法律公告有關展示／披露公司名稱的新規定或會收緊現行《公司條例》下的有關規定。政府當局表示——</p> <p>(a) 第8號法律公告下的安排所提供的彈性更大，因為只要有關業務場所並非向公眾開放，則有關安排會免除公司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的規定；新規定容許在訪客易於看見的地點展示公司名稱，取代在註冊辦事處／經營業務的地點之外展示註冊名稱的做法；</p> <p>(b) 公司註冊處會因應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及</p> <p>(c) 第8號法律公告撤除不遵守展示／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此外，在違反展示／披露公司名稱規定方面，公告對公司及責任人員所須承擔的相關法律責任的罪行作出劃一處理。</p> <p>關於新《公司條例》在展示／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商界說明這方面的執法方式有何改變(如有的話)。</p> <p>主席強調，法規必須能夠切實執行。</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c)段採取所需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437 – 011734 | 主席 梁君彥議員 謝偉俊議員 | 討論邀請公眾及代表團體表達意見的事宜。 | |
|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 | | |
| 011735 – 011922 | 政府當局 | <u>《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2013年第7號法律公告)</u> 第1條 —— 生效日期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 |
| 011923 – 011959 | 蔣麗芸議員 | <u>第2條 —— 為施行本條例第100(2)(b)條而指明字及詞</u> 政府當局回應蔣議員時澄清，"kaifong"一詞是中文"街坊"的音譯。 | |
| 012000 – 012103 | 政府當局 | <u>《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u> 第1條 —— 生效日期 第2條 —— 訂明團體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 |
| 012104 – 012144 | 政府當局 | <u>《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u> 第1條 —— 生效日期 第2條 —— 釋義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 |
| 012145 – 013541 |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u>第3條 —— 董事的利害關係</u> 涂議員詢問取消下述現行規定的背景和理據，並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債權證的發行以及使董事能藉購入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下稱"債權證安排")。他認為取消有關規定並不恰當，因為債權證安排亦可能會對董事構成利益。就董事報告的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內容而言，取消有關規定或會剝奪公司成員或股東得到關於董事利益的重要資訊。</p> <p>涂議員及主席詢問，其他公司文件(例如公司帳目及財務報表)會否提供關於債權證安排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取消有關規定的做法，已顧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的一個諮詢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及以下因素——</p> <p>(a) 發行債權證是公司進行融資的一種常見方式，不涉及公司股權變化；</p> <p>(b) 公司負債會在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反映；及</p> <p>(c) 新《公司條例》就多種類型的董事利益訂定披露規定，例如惠及董事的貸款。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將會訂明有關的詳細內容。</p> <p>梁議員詢問，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在披露債權證安排的規定方面有何主要分別(如有的話)。</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的上述查詢提供資料。</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f)段採取所需行動。</p> |
| 013542 - 013736 | 主席 | 立法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